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贸易”），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 9,037.02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8,948.66 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本次被担保人云中马贸易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与云中马贸易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止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1,720 万元，本次担保的抵押物为公司位于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 2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23）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4848 号）。

在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2023 年 10 月 10 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3,000 万元，2023 年 10 月 12 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1 日止的期间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 10,800 万元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3 年 10 月 13 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1,510.02 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3、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云中马贸易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在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止的期间内与云中马贸易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以及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产生的利息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3 年 10 月 23 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2,242 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4、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云中马贸易在《综合授信合同》下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3 年 10 月 17 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1,285 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6.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福忠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 年 5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 2 号办公大楼 3 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革基布、人造革贝斯委外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云中马贸易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2,459.97 万元，负债总额 59,963.51 万元，净资产为 12,496.46 万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63,292.34 万元，净利润 225.4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云中马贸易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92,710.22 万元，负债总额 79,543.50 万元，净资产 13,166.72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44,340.73 万元，净利润 670.2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抵押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抵押权人）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抵押人自愿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云中马贸易）形成的抵押权人自 2023 年 09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09 月 10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柒佰贰拾万元整外币业务，按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卖出价折算。

2、抵押担保的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抵押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3、抵押物：抵押人同意以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 2 号设定抵押。上述抵押物详见不动产抵押清单331006202301021 09-1，该抵押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抵押物暂作价（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壹仟柒佰贰拾万元整，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为准。

（二）公司（保证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最高债权限额及发生期间：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本合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则各保证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三）公司（保证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1）主债权：债权人在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云中马贸易）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大写）为限；（2）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保证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2、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方云中马贸易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以上担保是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正常开展，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8,948.66 万元（包含此次担保），均为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27%，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向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3-059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岳利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岳利强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岳利强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岳利强先生的通知，岳利强先生已按规定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3-060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负责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4,000 万元购买了兴业证券的浮动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司已于到期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56,493.15 元，上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关联关系说明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398期(北京)	本金保障型	3,000	2.1%-2.2%	2023 年 11 月 2 日	2024 年 2 月 5 日	无关联关系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二元浮动收益凭证第134期(北京)	本金保障型	3,000	2.1%-2.35%	2023 年 11 月 2 日	2024 年 2 月 5 日	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同时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做好相关产品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 证，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 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 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 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 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次），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360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1.5%-4.22%	2023 年 7 月 11 日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是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二元浮动收益凭证第127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1.6%-3.2%	2023 年 7 月 11 日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是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398期(北京)	本金保障型	3,000	2.1%-2.2%	2023 年 11 月 2 日	2024 年 2 月 5 日	否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二元浮动收益凭证第134期(北京)	本金保障型	3,000	2.1%-2.35%	2023 年 11 月 2 日	2024 年 2 月 5 日	否

六、相关审核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产品认购协议、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79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郭清海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经全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张）	占其所持可转债数量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剩余数量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郭清海	是	129,500	43.56	4.32	2022-12-9	2023-10-31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129,500	43.56	4.32	-	-	-

（二）截至本次可转债质押解除之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可转债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公司可转债剩余数量比例(%)	剩余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剩余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剩余质押数量占公司可转债剩余数量比例(%)
郭清海	297,322	9.91	0	0.00	0.00
合计	297,322	9.91	0	0.00	0.00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郭清海先生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所持可转债质押变动及质押风险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10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吕向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448,000	0.19%	0.02%	否	否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需求
合计	-	448,000	-	0.02%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38,983,000	39,431,000	16.48%	1.35%	31,590,000	80.11%	147,831,465	73.99%
融捷投资控股（注 1）	155,149,602（注 2）	5.33%	21,180,215	21,180,215	13.65%	0.73%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60,163,215	60,611,215	-	2.08%	31,590,000	-	147,831,465	-

注 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 89.5%和 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 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9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182,92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0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9.48 元/股，最低价为 26.5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47,182,215.43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0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3,485,91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40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9.31 元/股，最低价为 26.5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98,032,984.1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5,182,92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0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9.48 元/股，最低价为 26.5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47,182,215.43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97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 22 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1:00-12:00 召开了“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202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姚良松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欢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欧盈盈女士、独立董事李新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主要问题及答复如下：

1、请问公司大家居战略的时间线及规模？

答：公司是大家居商业模式的开创者和积极践行者，早在 2013 年就突破行业固有经营思维，提出了“大家居”的战略方向，并用 10 年的时间不断尝试，持续对自身的信息化、生产制造、供应链、经销服务、品牌等各方面能力进行建设。如今，公司大家居战略的各项支撑能力已日渐成熟，公司将进一步顺应市场需求，尊重规律，逐步推进大家居战略平稳落地。

2、二季度大家居业务，整装业务毛利情况如何，如何展望今年四季度与明年？

答：今年前三季度，由于生产经营原材料的价格水平有所持续下降，加上公司开展的全方位控本降费提效措施的积极效果显现，各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水平都有所稳步提升。当下来看，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环境仍属于挑战与机会并存的状况，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公司将对市场进行进一步的研判后再制定内部管理增长目标，具体可关注公司年度报告中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3、公司今年的业绩目标是什么？今后大宗业务的趋势如何？

答：2023 年 1 月至 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65 亿元，同比增长 1.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0 亿元，同比增长 16.04%，公司年度内开展的全面开源节流、控本降费提效措施卓有成效。下一步，公司将持续保持精细化运营管理升级优化，巩固提升管理成效。对于大宗业务，公司将进一步严控业务风险，以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首要考量，谨慎选择，承接相对优质的大宗业务项目。

4、公司如何看待整装业务的未来前景，将如何应对？

答：近年来家居行业的流量入口快速切换，有明显的碎片化趋势，随着国内整装业务的持续发展壮大，其作为更前置的需求流量入口对家具行业传统的零售渠道需求客流的冲击、分流越发明显。为布局整装渠道，拓宽获客来源，公司在行业内率先开展整装渠道业务培育。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迎合消费者购买习惯变化带来的需求端流量入口变化趋势，尊重市场规律，积极应对调整，顺势而为，多维度推进公司的大家居战略。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7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63.41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为准，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合计 199,9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2851%（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0,138,359 股为基数计算），最高成交价为 43.4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2.6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606,115.94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453.63 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63.41 万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59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新能源汽车	1,053	5.94%	5,695	-54.01%	2,580	-36.95%	19,821	-26.26%
	其他车型	1,537	-32.38%	15,400	8.63%	1,126	-35.25%	13,276	22.88%
合计		2,590	-20.72%	21,095	-20.58%	3,706	-36.44%	33,097	-12.17%

注：1.新能源汽车销量包含由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及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本公司对外销售的车型。

2.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 2023 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097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 21,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 20,500.00 万元。

近日，公司归还 2,5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归还 11,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9,500.00 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3-016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09 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02 日（星期四）至 11 月 08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glorymica.com）进行提问。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09 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